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购买资产的议案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，是基于项目实施环境及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和投资计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购买资产，能够扩大公司经营场所，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本次购买资产以评估价格为依据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购买资产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延伸生产销售及研发产业

链的重要一环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横向拓展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并对公司完善和强化生产销售及研发布局具有重大战略意义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子公司成立后，将承担“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”的实施，是基于项目实施环境及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建伟靳焱顺赵永德

2022年5月24日